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6年区政府重要会议
议题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2016年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已经第128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为切实做好相关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强区政府会议管理和服务工作，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议题编制原则及特点

2016年议题计划编制工作在遵循往年编制规律和经验的基

础上，注重把握好三个原则展开工作。一是统筹兼顾原则。按照区政府工作规则等制度要求，将需提交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常委会审议的议题纳入政府年度计划议题范围，确保按照审议时限提早做好准备；二是突出重点原则，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区政府会议还要侧重于听取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及完成情况，辅助推动政府中心工作的开展；三是选题全面原则，议题选取上涉及到区域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社会建设各领域，力争做到广覆盖，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不漏项。

二、2016 年计划议题安排

2016 年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拟提交区政府重要会议（包括常务会、专题会）审议的议题 74 项（附件 1）；第二部分为近年区政府重要会议已听取过的汇报类议题，拟直接以“请示”形式报区政府审核后直接提交区委常委会审议，议题共 5 项（附件 2）；第三部分为与区政府法制办共同确定的会前学法内容 9 项（附件 3）；第四部分为“十三五”各专项规划（附件 4），其中部分重点规划，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由责任部门适时提交区政府重要会议审议。

三、计划议题报送要求

计划议题主责部门应按照《2016 年西城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表》有关安排，统筹调度，加紧推进重点工作，提早做好议题汇报准备，并按照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申报相关规定，提前一周将汇报材料及征求意见情况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科。

附件：1.2016 年西城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表

2.2016年直接提交区委常委会审议议题表

3.2016年区政府重要会议会前学法议题安排

4.西城区“十三五”各专项规划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7 日印发